

嘉義縣鹿草鄉立殯儀館作業室使用須知

107年08月31日所殯字第1070008416號函訂定

- 第一條 申請使用本館遺體冷凍室者，其遺體解凍、停柩，均在遺體化妝室處理、停放，免收費用，並請逕自圍好布幔，以免妨礙他人使用。
- 第二條 依據本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規定申請遺體冷藏者，得免費使用小靈堂室及小靈堂桌進行布置；惟自行搭設靈堂者，寬度需符合本館規定，不得超過3尺。
- 第三條 租用停柩室，需包含遺體冷藏、遺體解凍及停柩一併辦理，靈堂依現地自行搭設。
- 第四條 辦理告別式場者，建議另行租用禮堂，不租用時，可以原場地進行辦理，惟不妨礙他人使用為原則，但本館需收取場地清潔費乙次。
- 第五條 作業室牆面禁止任意張貼私人文件，以維護環境整齊。
- 第六條 相關須知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本館修正補充之。
- 第七條 本須知自發函日時施行。